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基础教育 改革创新实践案例推荐的工作提示

各市州教科院，各省属高校和委厅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基础教育改革创新实践案例推荐活动的通知》要求，为了做好基础教育改革创新实践案例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推荐范围

面向 2021-2025 年结项与在研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征集“**基础教育改革创新实践**”案例。议题包括坚持立德树人、守牢教育公平底线、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塑造发展新形势、锻造高水平教师队伍、构建良好发展生态、拓展实践育人途径等。

二、案例遴选与应用

经遴选产生的优秀案例将在“中国教育科学论坛(2026)”以海报展览、视频播放、现场展示等方式宣传推广交流展示，

并适时结集出版。

1. 入选论坛开、闭幕式展示的精品案例，**所属项目可申请“免于鉴定”**。

2. 遴选部分优秀案例适时结集出版。入选案例集的案例，**等效认定为高水平文章**。同时满足两个奖励措施的，按就高原则选其一认定。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指标

我省限额择优推荐至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案例不超过 10 个。

（二）报送材料

1. 《案例申报信息表》（详见附件 1）：请提交已审核盖章的纸质稿（一式 2 份，A4 纸双面打印）和 PDF 文件及对应 Word 版本。

2. 案例照片：提交 3-5 张案例相关照片，并以简要内容命名。

3. 配套宣传资料：宣传海报、宣传视频，须任选其一或两种一并提交。

4. 《案例申报信息汇总表》（详见附件 2），由申报单位汇总后报送。

（三）报送方式

所有电子材料打包压缩，以“案例申报单位+案例名称”

命名，由申报单位发送至邮箱 guihuaban@hn.edu.cn。其他未尽事宜请登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网 (<https://onsgep.moe.edu.cn>) “通知公告” 栏目了解相关要求。

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材料报送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 11 号省教科院规划所 710 室，联系人：肖老师，0731-84402926。

- 附件：1. 案例申报信息表
2. 案例申报信息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6 年 10 月 20 日